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0日（星期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的预案》，具体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鼓励各地实施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引导国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的总体安排，结合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周边地区具有丰富清洁水电优势、具备铝产业得天独厚发展条件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了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以下简称“鹤庆水电铝项目”）；鉴于鹤庆水电铝项目规划建设年产约45万吨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约21万吨项目已经公司2017年7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8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项目一期部分产能目前已具备投产条件，项目二期尚需通过产能指标交易

购买产能指标后实施建设。为此，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庆溢鑫”）拟购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控股子公司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圣”）19万吨电解铝指标，经核实，山西华圣19万吨电解铝指标属于合规电解铝产能，满足工信部关于电解铝指标异地转移的条件，电解铝指标转移无实质性障碍，本次购买山西华圣19万吨电解铝指标后，将为鹤庆水电铝项目的加快推进提供强有力保障，鹤庆溢鑫将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产能置换公告、项目二期备案手续，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开展项目建设。

本次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的交易对价，参考近期市场交易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鹤庆溢鑫拟购买的19万吨电解铝指标市场交易价格约为5000元/吨，预计交易对价为9.5亿元，最终的交易对价以经备案的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许波、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